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函

地 址：10841 台北市開封街 2 段 40 號 2 樓  
承 辦 人：吳 憲 彰 先生  
聯絡電話：(02) 2381-3488 分機 227  
傳 真：(02) 2381-8366

受文者：本會各縣市辦事處、連江縣連絡主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3 日  
發文字號：臺區營(101)銘業字第 0304 號  
速 別：  
附 件：如文

主旨：有關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函本會協助推動利用廢棄瓷片等作為建材，或作為瀝青混凝土級配，或作為非農業用地填料級配，以落實廢瓷等再利用，如有寶貴意見請提供本會，詳如附件，惠請 卓參。

說明：依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101 年 8 月 14 日勝業字第 1010050627 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縣市辦事處、連江縣連絡主任

副本：中華工程、大陸工程、工信工程、達欣工程、長鴻營造、互助營造、新亞建設、皇昌營造、榮工工程、泛亞工程、根基營造、遠揚營造等公司

理 事 長 **陳 煌 銘**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函

地址：10656臺北市復興南路1段390號12樓

承辦人：陳婉甄

電話：02-27033500#144

傳真：02-27026360

電子信箱：wcchen@cnfi.org.tw

受文者：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勝業字第10100506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建請 貴會協調相關單位協助推動利用廢棄瓷片等，作為建材，或作為瀝青混凝土級配，或作為非農業用地填料級配，以落實廢瓷等再利用。敬請 查照賜復。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98年4月27日新修正公告的「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將廢陶、瓷、磚、瓦等項，以專章列為再用品項。
- 二、但近年來政府相關部門並未推廣周知，有關公共工程方面，允應由工程之設計單位在該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中載明使用再生材料之種類及數量，並經招標單位同意後，即可向廢瓷等產生單位取用。建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推廣周知。
- 三、有關非公共工程（民間工程）方面，亦可由該工程之設計單位在該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中載明使用再生材料之種類及數量，並依相關規定取建造或雜項執照後，即可向廢瓷等產生單位取用。建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推廣周知。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

理事長

許勝雄

第1頁 共1頁



業務課

裝

訂

線